

寄快递合同(精选5篇)

在生活中，越来越多人会去使用协议，签订协议是最有效的法律依据之一。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合同模板，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寄快递合同篇一

甲方：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合作原则就演出事项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诚邀乙方提供艺员：_____参加_____活动(晚会)的_____表演，时间由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共_____场，具体演出的节目时间为：_____：_____至?_____：_____共_____分钟，演出地点：_____。

二、甲方支付乙方每场演出酬金_____元(税后款)，共_____场，合计_____元(税后款)，签约时付全部演出费的50%，艺员到达后付清演出款的另_____%，甲方提供乙方演职员_____人的往返交通、食宿。乙方人员应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到达演出地点。

三、乙方必须遵照国家有关管理条例，演出健康的、有水准的节目，应配合甲方安排的节目彩排。

四、乙方须提前提供演员一切演出宣传资料，配合甲方作好演出和宣传工作。

五、乙方演员按时到位而甲方未让乙方正常演出，甲方须负责乙方全部的节目制作费。

六、甲乙双方不得无故违约，如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须向对方作出经济赔偿共_____元。

七、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约即生效，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寄快递合同篇二

联系人：

电话：

受托方全称

联系人：

电话：

委托项目

演出地点：

演出时间：年月日

演出人数：

收费标准

元/人

合计：

总金额(大写)人民币:

付款方式: 一期: 签订合同付合同金额30%。二期: 演出结束现场支付余额70%。

合同条款

1. 承办方受委托方委托提供以上服务, 应征艺员素质或由委托方指定艺员: _____。
2. 承托方自备_____, _____, _____设施。其它由委托方负责。
3. 承托方按合同规定时间里人员设备到位, 如因承托方人员未即时到位而给委托方造成一定的损失, 委托方有权追究承托方合同金额30%-70%经济责任。
4. 演出时间如有变动, 委托方应在演出时间前48小时内通知对方。否则承托方仍按合同金额收取演出费。(注: 时间变动如在上午, 下午或晚上单位时间内临时变动, 双方可具体协商。
5. 如遇不可抗力的原因, 而影响本合同履行, 经双方协定, 本合同顺延执行。
6. 本合同一式二份, 双方各一份, 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具同等法律效力。
7.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如有争议, 双方可请____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8. 为保证委托方的财产安全, 委托方可通过银行结算一次性付款。

委托方:

代表(签章):

年月日

承办方:

代表(签章):

年月日

寄快递合同篇三

甲方:

乙方:

甲方聘用乙方为短期员工, 双方经过平等协商, 彼此同意约定下述条款以共同遵守。

一、乙方之考勤与管理悉按甲方有关员工手册办理之。

二、乙方这职务或工种为。

三、乙方受聘于甲方期间, 应根据甲方工作安排, 在下述工作场所履行职责:

(一) 甲方公司总部;

(二) 甲方在全资公司或参股的合资公司;

寄快递合同篇四

甲方: 深圳市****代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方与乙方友好协商，就甲方代理乙方产品经深圳口岸出口至香港之运输报关的有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为乙方代理其出口的指定货物到香港的报关和运输业务，应保证安全及时地将货物送到目的地指定交货地点，并及时通知收货公司提货或及时派送入仓。

二、乙方要安排出口货物时必须书面通知甲方深圳操作部，通知大陆送货时间、品名、重量、体积、包装情况、香港派送或入仓地点和时间等信息，以便甲方能准确安排装货、报关、派送及入仓。甲方应按照公布的班车发车时间和发车地点发车，如有变动，应及时通知乙方。

三、甲方有权检查乙方所有交运的货物，我司有权拒收一切海关禁止出入境、来历不明或不适于运输的货物，以及需要有关报关文件报关而乙方无法提供该文件的货物。乙方须如实提供货物品名、数量及唛头标记，严禁谎报、夹带或冲货行为，如因乙方有上述行为造成海关对货物进行扣仓或没收等处罚而产生的货款、罚款、仓租及连带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货物运输过程中，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如海关电脑系统坏、天气及交通拥堵等)造成的货物损坏或延误，甲方可豁免责任。

五、乙方交运的货物，必须保证包装牢固、安全，特别是易碎品。甲方仅负责其独立的外包装的封闭状态良好，而并不负责其内装货物数量的是否短少、类型是否相符、货物是否损坏等状况。

六、收费及发车时间之规定：

a□收费标准：运输原则上以实际重量计费，但当轻泡货物体积重量超过实重50%时，计费重量以该票货物的实重加上体积重量之和除以2计算。贵司所出货物我司按rmb /kg收费。

香港如需我司派送则另收派送费。

b□ 发车时间及贵司送货时间规定：早班车特指每周一到周六凌晨四点钟始发的中港货车，由于周日香港放假，周日凌晨四点不发车。如遇法定假期发车时间甲方另行通知。贵司送货到我司深圳仓库的时间应越早越好。最迟不能超过凌晨2：30，这样才能更加保证贵司货物准时送达指定地点。

七、结算采取月结 天方式。即乙方务必在每月 日前以现金或支票形式付清给甲方上个月发生的所有费用(如5月份发生的费用，乙方务必在6月 日前付清给甲方)。超过一天按千分之五计收滞纳金，如对赔偿事宜有异议，应先付款后协商。

八、所有发生费用均不含税费，乙方如需要甲方开具税务发票，则发生税款须由乙方支付给甲方，手写发票税为发票所开金额的5%，电脑打制发票税则是发票所开金额的6.6%计收。

九、本协议自二零零 年 月 日至 二零零 年 月 日有效。任何一方如对协议内容有改动，应在不少于七天前书面通知对方。该协议期满双方无异议后，协议有效期自动顺延。

甲方：（盖章及签名） 乙方：（盖章及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寄快递合同篇五

甲方：

乙方：_____（身份证号：_____）

经乙方申请，甲方决定派遣乙方赴日本某公司(以下简称日本公司)进行劳务输出，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基础上，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到日本工作期限

1.1 乙方到日本公司工作的期限为从 年 月 日到 年 月 日，期限届满乙方应立即回国并回甲方工作；甲方有权自行决定缩短、调整或结束工作期限的权利。

第二条：出国费用承担及出国履约保证金

2.1 乙方应在出国前向甲方支付以下费用：

- (1) 办理护照等出国手续费用人民币13500元；
- (2) 单程去日本机票约人民币3500元(按实结算)；
- (3) 出国前三个月在国内的培训费用人民币1000元。

2.2 除上述约定外，乙方还应在出国前向甲方支付出国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乙方除要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外，该出国履约保证金还应作为违约金赔偿给甲方：

- (1) 乙方不愿出国；
- (2) 因乙方的原因而无法出国、不能出国；
- (3) 因乙方的原因，乙方被日本公司退工等而导致乙方无法完成三年工作时间。

如未出现上述情况，乙方回国到甲方工作后，上述出国履约保证金即退还给乙方。

第三条：工作报酬及回国履约保证金

3.1 乙方在日本公司工作期间的报酬约定为：第一年每月为5万日元、第二年和第三年每月皆为6万日元；加班报酬约定：

第一年每小时为300日元、第二年每小时为320日元、第三年每小时为350日元。

3.2 乙方同意，甲方可要求日本公司每月从上述报酬中扣除2万日作为乙方的回国履约保证金，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该回国履约保证金应作为违约金赔偿给甲方：

(1) 三年工作期满，乙方不愿回国或因乙方的原因无法回国、不能回国；

(2) 乙方回国后拒绝和甲方签订期限为三年的劳动合同或拒绝回甲方工作的；

(3) 乙方回国在甲方工作期间，乙方以个人理由解除劳动合同，或乙方严重失职或违反劳动合同中的条款而被甲方解雇。如未出现上述情况，乙方回国到甲方工作三年后，上述回国履约保证金即退还给乙方。

第四条：在日本公司工作期间的义务

4.1 乙方在日本公司三年工作期间的食宿等费用开支皆由乙方本人承担，国内的养老等社会保险金皆由乙方个人承担，先由甲方代为支付，乙方回国后直接支付结算给甲方。

4.2 乙方从工作中获得的任何技术、知识、信息，均应保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允许，不得公开、泄露或提供给予他人，乙方的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三年。

4.3 乙方应认真学习、勤奋工作，在出国期间不得有下列违约行为：

(1) 触犯法律，违反当地有关劳动或其他条例；

(2) 参与或牵涉政治敏感性活动；

(3) 闹事、扰乱社会秩序和作出有损甲方和日本公司声誉的举动;

(4) 进行危险性运动或活动;

(5) 故意致使自己不能或无法继续参加工作的任何行为;

(6) 抵触或违反日本公司的劳动纪律及规章制度。

第五条：本合同经甲方的授权代表、乙方签字后生效。

第六条：本合同中如有任何条款被裁定无效，并不影响其余条款的效力，合同双方应协商修改有关条款，使合同保持有效。

第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随时协商签

公司工作期间的义务

4.1 乙方在日本公司三年工作期间的食宿等费用开支皆由乙方本人承担，国内的养老等社会保险金皆由乙方个人承担，先由甲方代为支付，乙方回国后直接支付结算给甲方。

4.2 乙方从工作中获得的任何技术、知识、信息，均应保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允许，不得公开、泄露或提供给予他人，乙方的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三年。

4.3 乙方应认真学习、勤奋工作，在出国期间不得有下列违约行为：

(1) 触犯法律，违反当地有关劳动或其他条例；

(2) 参与或牵涉政治敏感性活动；

(3) 闹事、扰乱社会秩序和作出有损甲方和日本公司声誉的举

动;

(4) 进行危险性运动或活动;

(5) 故意致使自己不能或无法继续参加工作的任何行为;

(6) 抵触或违反日本公司的劳动纪律及规章制度。

第五条：本合同经甲方的授权代表、乙方签字后生效。

第六条：本合同中如有任何条款被裁定无效，并不影响其余条款的效力，合同双方应协商修改有关条款，使合同保持有效。

第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随时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通过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双方同意不在其他任何机构提起针对对方的诉讼、仲裁或劳动仲裁。

第九条：双方确认，本合同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以双方平等协商一致基础上签订的，双方对合同内容理解一致。